

貳拾伍、人 事

一、建構專業效能的市政組織

(一)修正變革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21 條、第 22 條暨編制表修正案，業經貴會第 7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編制表照修正案通過）」，依照貴會修正通過之內容，本府所屬各級機關需新（修）訂或廢止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者，計有新訂 3 個機關、修正 10 個機關及廢止 5 個機關，合計 18 個機關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1. 新訂觀光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併同廢止風景區管理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因應市政發展需求，整合現有資源，成立觀光局為一級機關，專責發展本市觀光業務，其組織配置人力由現行建設局及市場管理處檢討移撥外，並將風景區管理所併入該局，重新架構本市發展及行銷觀光之機制，經本府 97 年 9 月 11 日高市府人一字第 0970046928 號令刊登公報發布。

2. 新訂資訊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併同廢止資訊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為強化本市 e 化、M 化、U 化等資訊發展，將主計處所屬資訊中心提升為本市資訊業務專責一級機關，成立資訊處統合規劃辦理本府及本市各項資訊業務，並經本府 97 年 9 月 11 日高市府人一字第 0970046930 號令刊登公報發布。

3. 新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併同廢止公教人力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依貴會第 7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決議：公教人力發展局業務併入人事處。為有效建立訓練資訊協調機制，使人力資源培育與年度訓練計畫能縝密結合，更可將訓練成效回饋各機關列為考核及陞遷評量要項，以達到訓用合一意旨，充分發揮訓練培育的最大功效，爰配合新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經本府 97 年 9 月 11 日高市府人一字第 0970046932 號令刊登公報發布。

4. 修正建設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併同廢止市場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為引進高科技、服務及休閒產業，建構適合投資、就業與市民生活的環境，吸引廠商投資進駐，促進經濟發展。爰將建設局修正為「經濟發展局」，市場管理處併入該局為局內處，經本府 97 年 9 月 11 日高市府人一字第 0970046929 號令刊登公報發布。

5. 修正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併同廢止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依貴會第 7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決議：都市計畫委員會行政

幕僚業務併入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爰配合修正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經本府 97 年 9 月 11 日高市府人一字第 0970046931 號令刊登公報發布。

6. 修正勞工局暨所屬機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勞工局暨所屬機關依職能統合及擴大授權等組織原理，進行該局暨所屬機關組織及人力調整，將勞工檢查業務移由所屬勞工檢查所辦理，並將所屬「勞工檢查所」擴編為「勞動檢查處」；另「勞工育樂中心」修正為「勞工教育生活中心」，並經本府 97 年 9 月 11 日高市府人一字第 0970046933 號令刊登公報發布。

(二)修正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為因應消防相關法令陸續公布施行，促使消防任務趨於複雜化與多元化，爰增設「災害管理科」，並於南區救災救護大隊增設「成功分隊」及「高桂分隊」，以充分保障本市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三)因應「勞工安全衛生法」增設勞工安全衛生專責單位

1. 修正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增設「勞工安全衛生室」，置兼任主任 1 人，總員額不變，維持 136 人。
2. 修正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增設「勞工安全衛生室」，置兼任室主任 1 人，總員額不變，維持 433 人。
3. 修正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增設「勞工安全衛生室」，置主任 1 人、工程員 1 人，皆由編制內員額移列改置，總員額不變，維持 109 人。

(四)本市旗津國民小學等 86 校，配合 96 學年度班級調整，及前鎮國民中學等 11 校，配合 97 學年度班級調整，分別調整職員員額，或調整會計室會計主任及人事室主任職務列等，依規定辦理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

(五)落實員額精簡

為貫徹員額精簡措施，並抑制人事費不斷增長，及促進人力有效運用，自 91 年度起採行第 3 階段員額精簡措施，精簡目標 5%，本階段至 97 年 12 月底止，共計精簡 793 人，精簡比例達 6.4%。

(六)新訂及修正各機關任務編組

為健全任務編組及組織功能，發揮其應有之行政效率，檢討本府各機關任務編組，97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共計新訂 5 項、修正 5 項任務編組：

1. 新訂 5 種

高雄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節能減碳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族語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2. 修正 5 種

高雄市經濟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市區汽車客運審議會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諮詢及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構）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設置要點

(七)推動行政業務委外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等規定，賡續推動行政業務委外，至 97 年 12 月底止，計核定列管本府各機關委託民間辦理業務項目 9 項，其中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列管 3 項，並定期檢討執行進度。

二、因應組織變革，妥善處理留用人員安置

本府組織變革相關機關修編案於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為保障同仁權益，管控職缺積極處理留用人員之安置問題，至 97 年 12 月底，因機關整併留用安置核派人員計有簡任第十職等 1 人，薦任第九職等 2 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1 人，另機關調整改派人員，本府核派計 18 人，各機關依權責核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下非主管人員計 109 人。

另因本次組織調整機關留用人員安置暫無窒礙，爰以 98 年 1 月 8 日高市府人二字第 0980001294 號書函解除各機關職缺管制。

三、內陞外補並重，活化組織人力

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相關規定，督促各用人機關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審慎辦理人員之新進、陞任及遷調；出缺職務如經決定辦理外補時，均將外補職務登錄於本府 e 流服務網公開甄選。97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各機關上網公開徵才外補計 264 人；各機關內陞部分：委任職晉陞 71 人、薦任職晉陞 197 人、簡任職晉陞 3 人。

四、促進女性參與決策

(一)本府促進女性參與決策榮獲「特別獎」

本府 97 年再度榮獲行政院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特別獎」，係連續 6 年榮獲且係全國唯一蟬聯 6 屆之機關，其中於 94 年至 96 年得獎之機關僅有高雄市政府，證明中央肯定本府積極促進女性參與決策之績效。

(二)積極拔擢女性擔任首長

97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拔擢新聞處許處長銘春、公共汽車管理處歐處長秀卿、廣播電台謝台長書賢、電影圖書館劉館長秀英、三民區第二戶政事務所魏主任瑟瑄等 5 位女性擔任機關首長。

(三)辦理本府女性主管參訪活動

為加強兩性平權，增進女性主管知能素養，擴展女性主管視野，於 97 年 9 月 19 日至台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地參訪，計有女性主管 35 人參加。

(四)辦理女性主管研習班

本府為鼓勵女性主管在職涯上朝更大空間做自我發展，塑造現代女性主管形象，期使了解性別主流化觀念並促進女性主管社會參與，採隔年制規劃女性主管班，97年「女性主管研習班」於8月18日至22日假本府公教人力發展局辦理，計有本府各機關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及第八職等女性主管計40人參訓。

五、規劃辦理「人力運用參訪學習活動」

為因應知識經濟時代組織變革趨勢，強化人力資源之轉換運用，及培養公務人員新的職涯觀念，以提升公務人力專業素養，於97年10月31日（星期五）舉辦「人力運用參訪學習活動」，參訪高雄世運主場館、高雄現代綜合體育館（小巨蛋）、高雄捷運車站等本府重大市政建設，邀請府屬公務人員40人參與活動。

六、辦理「活力志工·快樂志工情研習營」

為促使本府推動志工業務之相關人員瞭解志願服務之宗旨與本質，並促進本府與其他志願服務績效優良機關交流，分享志願服務經驗，於97年8月13日至14日共2天辦理「活力志工·快樂志工情研習營」；首日於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進行實體課程，次日實地參訪臺南縣黑面琵鷺保育學會及臺灣鹽博物館，參加人員計40人。

七、辦理「幸福城市初體驗-新進人員市政參訪活動」

為使新進人員了解市政建設發展並增進彼此互動交流機會，以凝聚向心力，於97年11月28日（星期五）舉辦市政參訪活動，搭乘觀光遊輪感受旗津河港之美、參訪高雄現代綜合體育館（小巨蛋）、洲仔濕地、蓮池潭等重要市政建設，計有本府97年高普初等考試及96年地方特考考試錄取人員計89人參加。

八、協辦國家考試，服務南部考生

97年7月至97年12月底止，配合考選部共辦理8項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服務南部考生計82,259人。每次考試均妥善規劃借用各級學校做為試場，並協調臺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高雄客運公司等配合提供各項相關服務措施，圓滿完成各項試務工作，深獲考選部及考生之肯定；各項考試在本市設置考場，讓應考或陪考人員之住宿、餐飲、交通等均在本市消費，有助於刺激本市餐飲、旅宿及交通運輸等相關行業之消費及行銷高雄帶動商機。

九、超額進用身障，照護弱勢族群

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行政院訂頒「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規定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經本處積極督促及協助，並以管制職缺申請分發、約僱職務代理人方式，全部達成足額進用。自91年8月起迄今，本府均能維持足額進用之成效，遇有人員異動，亦督促立即於當月份補足，截至97年12月份應進用465人，已進用970人，進用比例達209%，超額進用505人，充分顯現本府積極照護身心障礙人員工作權益。

十、超額進用原住民，實現弱勢優先

為落實市長「弱勢優先」之政策，照護本市籍原住民同胞，促進原住民就業機會，率先中央規劃，於 88 年實施以職工的 2% 進用原住民，並陸續執行進用，嗣 90 年 10 月 31 日公布實施「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依該法計算本府暨所屬各機關需進用原住民計 49 人。97 年 12 月已進用 138 人（超額進用比率為 282%），另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 96 人，共計 234 人（超額進用比率為 478%）。

十一、組織發展、建構員工終身學習網

（一）標竿學習·型塑優質文化

1. 擴散深化組織學習，提升行政效能

97 年 2 月 15 日訂頒「『市民參與、幸福高雄』感動體驗學習營—高雄市政府擴散深化組織學習系列活動實施計畫」，創新規劃分區辦理組織學習系列活動，以營造組織學習環境，擴散深化組織學習，提高本府組織學習能力。97 年 3 月 27 日、5 月 16 日、6 月 10 日、7 月 8 日及 7 月 10 日分北、中、南 3 區假本府交通局、本府大禮堂、前鎮區行政中心等舉辦擴散深化組織學習系列研習活動，藉由組織學習，營造公務人員競爭、相互觀摩學習機制，汲取組織學習成功案例經驗分享，擴大學習效果，各機關亦均能與時俱進，增強行政與服務效能，進而提升組織適應變革的能力。

2. 幸福城市工作坊活動

為創造最有幸福感的空間與措施，提供市民溫馨貼心的服務，97 年分別於 7 月 17 日、10 月 17 日假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及市立三民家商舉辦「幸福城市工作坊」活動，市長於會中與本府一、二級機關女性首長、副首長及市立各級學校女性校長面對面座談，並以「幸福城市理念」為題與參加人員共同體驗幸福城市案例與創意分享，提供溫馨貼心的服務，讓市民有幸福的感覺，並藉此聽取女性首長們對市政建言，期使市政推動更為順暢，並共同為提升城市競爭力而努力，打造一個健康幸福的高雄，讓海洋首都綻放出亮麗成果，成為一座極具關懷、溫馨的「幸福城市」。

3. 型塑「廉正、專業、效能、關懷」優質文化

為強化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建構核心能力導向之學習機制，使公務人員落實依法行政、型塑美學觀念及「廉正、專業、效能、關懷」核心價值，以提升政府施政品質，除印製核心價值宣導卡轉請各機關加強宣導外，並訂定「高雄市政府幸福樂活學習實施計畫」，期藉由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理念之推動，深化核心價值，以型塑優質文化。

（二）推動終身學習、建構數位學習網絡

1. 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

本府為強化並落實推動數位學習，依行政院訂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

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訂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據以推動塑造公部門數位學習文化並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有效運用數位學習工具，激發公務人員學習動機，提升服務品質與效能。

2. 建置「城市治理知識庫」數位學習

為使各機關能將具有創新、著有績效的施政作為，經過系統之整理與研究，透過「知識管理」平台，將「高雄經驗」之城市治理知識予以傳承、分享及供教育訓練之用，由前公教人力發展局建置本府「城市治理知識庫」推動相關學習工作。

3. 持續推動終身學習，提升市政人力品質

(1) 為配合市政建設及發展之需要，強化「更新治理心智模式」、「活化都市經營能力」、「培養台灣文化史觀」、「強化民主法治素養」、「增進運動健康管理」、「發展人才資產儲備認證計畫」、「育成社區活力營造」、「e 化政府資訊應用」、「強化人力資源規劃」等課程群。前本府公教人力發展局於 97 年 7 月至 12 月計開辦 155 個班期，其中公務人員訓練 138 班次、教師研習 17 班次，合計 8,037 人次、19,028 人天次。

(2) 為應行政院規定公務人員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提高為 40 小時，其中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5 小時，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20 小時。特安排家庭教育系列講座、市政實用法律系列、行政法制專題班、品格教育研習班、全民國防教育講座、應用資訊班及其他通識班等訓練班期，並設置「教材知識庫」、「城市治理知識庫」，開放給機關及學校同仁自由選修報名參加或上網閱讀，以提供同仁終身學習需要。統計 97 年 7 月至 12 月本府每名公務人員研習時數平均為 8.4 小時，每名教師研習時數平均為 0.91 小時。(註：本項教師研習時數僅計列暑假期間之研習，教師研習多安排在寒暑假，教師若於學期中研習，本府需增加支付代課費，另由各校自辦之教師研習時數，未計入。)

4. 整合大專院校教育訓練資源，建立優質都市治理人力庫

本府前公教人力發展局與高雄醫學大學、高雄餐旅學院、樹德科技大學等 3 所院校簽訂合作協定書，合作規劃辦理「社區規劃師人才資產儲備認證班」、「古蹟修復工程人才資產儲備認證班」、「體適能指導員人才資產儲備認證班」、「會議與展覽人才資產儲備認證班」等 4 個研習班，總上課時數為 67 至 96 小時不等，培育市政人才庫，提升公教人力相關專業能力，共計培訓 177 位城市治理專業人才。

(三) 因應組織變革，培育專長轉換

鑑於本府觀光局成立後，為期本府觀光行政人才來源得予多元進用，並協助該局移撥人員順利取得調任交通行政職系(觀光類科)職務專長資格，規

劃開辦「專長轉換訓練班—交通行政職系(觀光類科)」，以達適才適所，發揮人力資源運用效益。

(四)儲備主管人才、厚植公務人力

為培育並儲備府屬中階幹部人才，規劃培訓陞任薦任第九職等及薦任第八職等職務主管人員，特訂定「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據以規劃辦理培育訓練，屆時培訓完成後，將建立人才庫，並提供各機關首長作為機關職務出缺時得優先選員陞任之參考。

十二、國際接軌，提升員工英語能力

(一)積極輔導通過英語能力測驗

1. 補助英檢報名費用

訂定「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輔導公務人員通過英語能力測驗實施計畫」，並增列相關激勵措施包括補助英檢報名費用（凡報名參加英語能力測驗者，補助報名費 50%，如經測驗及格，再補助其餘報名費 50%）、核給公假參加英語檢測，以提升府屬公務人員通過英檢人數比例。

2. 辦理多益英語檢測集體測驗

為廣續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鼓勵同仁積極參加英語檢測及提高通過率，97 年 4 月 18 日及 11 月 7 日假本府警察局苓雅分局辦理 2 場次多益英語檢測，提供同仁多元選擇機會。經輔導同仁參加英語檢測後，截至同年 12 月底止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 2,440 人，通過人數比例為 21.015%，超越行政院規定 18% 之目標。

3. 補助參加英語檢定課程班費用

凡本府公務人員參加大專院校開設之相關英語檢定課程班，如通過英語檢定後，得由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補助費用每人最高以新台幣 5,000 元為度。

4. 英語教學 e 網通

購置每日 30 分鐘空中英語教學內容以網路公播方式，由同仁自由選擇適當時間上網學習，透過聲光影像，讓英語學習更生動化，強化學習效益。

5. 鼓勵英語線上學習

開發初、中、高階英語線上學習課程，定期更新內容，免費提供府屬同仁及市民隨時上網閱讀，同時蒐集國內外英語學習或教學相關網址，提供同仁線上學習管道。

(二)辦理「高雄，We Are Ready！幸福迎世運」英語話劇比賽

近年來本府已陸續舉辦府屬公務人員公務英語簡報比賽、英語歌唱比賽、英語話劇比賽等活動，深受同仁歡迎，並有助於提升同仁英語學習興趣與效益；為增加英語多元化學習機會，及迎接 2009 高雄世運之到來，97 年 8 月 29 日假本府大禮堂舉辦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高雄，We Are Ready！

幸福迎世運」英語話劇比賽，期藉由 2009 世運在高雄之舉辦，結合以衣、食、住、行、育、樂等生活及休閒各方面為主軸，自由擬定表演主題，以行銷推廣本市市政建設成果，促使英語學習多元化、生活化，帶動同仁英語學習興趣，營造英語學習情境，除提升本府公教員工英語能力外，並藉此活動行銷世運比賽項目，期能打造一個充滿健康、幸福、國際化的城市。

(三) 培育國際人才，開闊宏觀視野，積極行銷市政

1. 為培育本府國際事務人才，訂定「高雄市政府涉外事務單一窗口規劃案」及「高雄市政府國際事務菁英培訓計畫」，加強辦理國際事務人才培訓，將本府國際事務人才之甄選、培訓、國外學習及未來運用方式等，詳加規劃並逐年培訓，使其成為各項國際活動中主要之接待及服務專才。94 年至 96 年共培訓 50 名國際事務菁英，培訓期間全程以英語授課，課程內容主要係基礎訓練課程，如簡報技巧、市政建設、國際社交技能、2009 世運會業務介紹、公共關係、國際關係、跨文化溝通等，每年並從中擇優選送 1 至 6 位至姐妹市實習交流，結訓後由本府秘書處統籌派駐單一窗口服務，全力協助國外人士至本市投資、居住、觀光等相關事宜，有效提升本市國際競爭力。
2. 97 年國際事務菁英計培訓 19 名，並擇優選送警察局前鎮分局警員劉家宏等 6 名，配合市政建設重點項目，赴國外姐妹城市學習，擴大國際視野，並拓展國民外交，宣達市政建設，返國後並加入市政行銷國際行列，對提升本市行政效能及國際知名度，誠具效益。

(四) 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學習，培訓國際人才

為增加府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出國學習機會，期藉以擷取國外新知，開擴國際視野，增進公務人員與業務有關之知識技能，以應市政建設發展需要，提升政府服務效能，於 97 年 12 月 12 日訂頒「高雄市政府選送公務人員出國學習實施計畫」，期以選送優秀同仁出國學習，達成本府培訓國際人才目標。

十三、選拔模範公務人員

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及本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選拔 97 年模範公務人員，並擇優推薦參加行政院 97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經評審遴薦結果，計有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股長溫日宏、研考會組員邱莉華 2 人及消防局隊員涂國維等 10 人，分別榮膺行政院及本府模範公務人員，於 97 年 8 月 15 日員工月會中公開發揚，各頒發獎狀 1 幀、獎金 5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

十四、選拔績優職工

依據行政院頒「工友工作士氣激勵措施」及本府績優職工選拔表揚實施要點，選拔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績優職工，經評審結果，計有民政局工友吳靜雯等 25 名獲選，於 97 年 8 月 15 日員工月會中公開發揚，各頒發獎狀 1 幀、獎金 1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充分展現市長獎掖基層勞工、激勵照護基層

之良意。

十五、結合績效落實考績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本府所屬各機關以業務執行績效評列公務人員年終考績作業要點，作為各機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甲等比例之參據，期藉個人工作考核與團體績效之結合，作客觀公平之考核，以彰顯考績功能。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 97 年考績考列甲等比例為 73.83%。97 年並就上開業務績效評列機關甲等比例作業規定之檢討，進行知覺滿意度問卷調查，調查結果並作為未來研修之參考，俾配合中央推廣績效評核與管理制度，期能落實績效管理與評核。

十六、維護兩性工作平等，營造優質工作環境

因應「性騷擾防治法」自 95 年 2 月 5 日施行，及建立府屬同仁優質職場環境，本府於 96 年度修正訂頒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為強化人事人員專業知能，除於 97 年 3 月 28 日假本府大禮堂舉辦「勇敢說 NO！性騷擾及性別歧視防治宣導座談會」，敦聘中央研究院焦專任研究員興鎧擔任講座外，復於 97 年 10 月 30 日假本府捷運局第一會議室舉辦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實務案例研討會，邀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陳社工師昭帆擔任講座，參加人員計 58 人，有效加強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承辦人員性騷擾防治處理實戰經驗。

十七、輔導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健全運作

公務人員協會法自 92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維護公務人員結社權，經積極推動輔導，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於 94 年 12 月 5 日成立，並獲本府許可立案，為利會務推行運作，於 97 年度編列 25 萬元補助款予以補助，並善盡監督輔導之責，使協會良性發展，以共創市府與公務人員雙贏新猷。

十八、宣導 2009 世運會比賽項目—運動舞蹈、飛盤

(一)積極推廣「運動舞蹈」活動

為配合 2009 世界運動會在高雄舉行，並期紮根基層，讓基層社區市民瞭解「運動舞蹈」，提昇對「運動舞蹈」的興趣，逐步推廣「運動舞蹈」至社區，擴大「運動舞蹈」人口，在有限的預算下，結合民間資源，97 年規劃辦理 4 場次之運動舞蹈推廣系列活動，除上半年已於 97 年 5 月 3 日(星期六)假本市陽明國中辦理三民、鼓山區及 97 年 6 月 14 日(星期六)假高雄中油煉油廠宏南活動中心辦理左營、楠梓區基層社區運動舞蹈示範觀摩活動外，再於下半年辦理 2 場次示範觀摩及 1 場次成果展活動：

1. 「鹽埕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基層社區運動舞蹈示範觀摩活動」
97 年 9 月 27 日(星期六)假高雄女中活動中心辦理，除邀請鹽埕、新興、前金及苓雅區等 4 個行政區舞蹈團體表演外，並觀摩運動舞蹈職業選手之示範表演，參加人員達 700 餘人。
2. 「前鎮區、小港區基層社區運動舞蹈示範觀摩活動」
97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假瑞祥高中辦理，除地方民意代表、區里長、

校長與民眾出席踴躍外，並邀請職業舞蹈老師與社區團隊精彩演出，博得滿堂彩，充分行銷 2009 世運在高雄~運動舞蹈示範賽程，參加人員達 900 餘人。

3. 「97 年運動舞蹈推廣成果展」

本處 97 年度共計辦理 4 場基層社區運動舞蹈示範觀摩活動，成果豐碩，為展現各基層社區舞蹈團隊協助推動運動舞蹈之成果，於 97 年 12 月 30 日假本府合署辦公大樓 1 樓中庭廣場，舉辦運動舞蹈推廣成果展，邀請基層社區舞蹈團隊及愛好運動舞蹈之各界人士參加，參加人數約 300 人。

(二)推廣「飛盤」比賽活動

為增加高雄地區飛盤運動人口，增進市民對本市辦理 2009 年世運會飛盤競賽項目之認識，落實全民運動並增進市民親子互動之樂趣，提高生活品質。

1. 97 年 8 月辦理「飛盤種子教師基礎班」2 期。
2. 97 年 10 月於文化中心辦理「97 年世運重點項目推廣活動」—飛盤九宮格活動。
3. 97 年 10 月參與 KOC 辦理「2009 世運會賽事場館經理」研討會。
4. 97 年 12 月 26 日至 27 日參與 KOC 辦理「2009 世運會賽事工作坊」研討會。

十九、辦理 97 年第 2 場單身員工聯誼活動—「墾丁遇見愛」

為擴大本府所屬單身員工社交生活領域，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於 97 年 11 月 29、30 日（星期六、日）2 天假墾丁青年活動中心辦理「高雄市政府 97 年度第 2 場單身聯誼系列活動—肯定是你」活動，參加人數 72 人。

二十、97 年度公教員工「健康 ING」系列活動

為維護本府公教員工身心健康，展現活力、快樂、舒適的健康城市，推廣員工預防保健之觀念，期使同仁重視自身健康，定期實施健康檢查，乃規劃分區辦理 3 場系列活動，除第 1 場「睡出健康—談睡眠品質」專題演講已於 97 年 4 月 3 日（星期四）辦理完竣外，另辦理 2 場次活動。

(一)「夏日皮膚保健—漫談防曬、皮膚癌與老化」專題演講

邀請高雄醫學院附設中和醫院藍政哲醫師擔任講座，於 97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假新興高中辦理完竣，參加人員計 120 人。

(二)「秋高氣爽話過敏」專題演講

邀請本市聯合醫院蔡東原醫師擔任講座，9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假新興高中辦理完竣，參加人員計 100 人。

二十一、特約托育服務，溫馨親子接送

為協助員工解決托兒問題，本府自 86 年起即與本市合格立案托兒所特約，優惠員工子女送托，並輔導市府員工消費合作社成立附設托兒所（位於苓雅行政中心大樓 1 樓），87 年 9 月正式招生開學，提供員工便捷之托兒服務，

目前學童近 43 人。90 年度起，增加與本市私立幼稚園及課後托育中心特約，優惠員工子女送讀，並定期訪視調查特約園所供續約參據。97 年度計特約幼稚園 23 所、托兒所 38 所及課後托育中心 12 所，共提供 73 個送托機會。

二十二、多面向退撫照護，完善退休生活

(一)兼顧財政妥適籌編預算

為保障公務人員退休權益，雖然本府財政日益困窘，但每年仍合理籌編退休金統籌款預算，凡事先登記退休者，均能如願退休，如機關同仁因重大疾病或特殊情況申請自願退休者，則由服務機關敘明事由及證明表件專案報府核辦，退離管道暢通。

(二)發放年節慰問金及特別照護金

為加強照護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人員遺族，每年均利用三節致贈慰問金每人 2,000 元，並規定各機關學校於舉辦文康活動時，應邀請退休人員參加。另對於 68 年底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則依規定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

(三)輔導補助本市退休公教人員協會

本府為照護設籍本市之各級機關學校退休公教人員，於改制前即成立「高雄市長春俱樂部」，並於民國 82 年 12 月由本府協助輔導籌備改組成立「高雄市退休公教人員協會」，自 84 年度起每年編列預算予以補助。鑑於該會會務日益多樣化，退休人數增加，97 年度補助款增加 20 萬元，達到 80 萬元。

二十三、創新人事行政服務，整合 e 化網路通

(一)積極推動人事業務資訊化

1. 積極推動人事資訊 (Pemis2K) 系統

為如期推動本府人事資訊系統改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Pemis2K) 系統，於 97 年 12 月 15 日至 30 日止，計辦理 2 梯次「宣導說明會」、2 梯次「種籽教師研習班」、6 梯次「基礎研習班」、2 梯次「網路版安裝班」，共計 12 場次研習活動，參訓人員共計 757 人次。

2. 強化人事資料傳輸暨修正系統

依據「全國各機關人事資訊系統個人人事資料傳輸作業要點」、「全國各機關人事資訊系統個人人事資料傳輸格式」及「全國各機關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人事資訊系統個人人事資料傳輸格式」等標準，辦理人事資訊系統傳輸格式之修正。

3. 善用資訊科技，處理人事業務

對於各項人事報表，採用本府開發之人事填報系統線上填報，以達成無紙化及簡化報表之目的，減輕各機關人事人員工作及各項報表彙整作業。

(二)建置「樂工作.享幸福」人事關懷服務資訊網頁

針對公教員工密切相關的權益事項，分門別類，彙編成簡明之網頁內容提

供市府同仁隨時瞭解及掌握自身權益，網頁內容區分為「創新溫馨服務指南」、「到離任免關懷網」、「考訓發展權益網」、「待遇福利退撫關懷網」、「幸福 123」等 5 個主題，分別詳列各種相關權益事項，提供本府同仁參考運用。

二十四、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一)辦理「健康心密碼系列」講座

本府為型塑互助與關懷之職場環境，積極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經參考各學術團體與大專院校相關心理健康活動之資訊，並辦理各項活動問卷調查，設計年度系列之專題講座，提供多元化的諮商管道，由員工依其需求自由選擇，97 年 9 月 26 日辦理「健康心密碼」系列活動－「事業與家庭」專題講座，計有 109 位公教同仁參加。

(二)推動員工身心健康關懷小組巡迴宣導活動

透過關懷小組設計不同活動單元，由府屬機關學校自行選定活動主題，適時前往各機關學校，進行宣導本府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及各項輔導資源、措施，7 月至 12 月前往工務局等 17 個府屬機關學校作巡迴宣導活動，計有 625 位公教同仁報名參加。

(三)充實關懷小組工作人員專業知能

97 年 8 月 25 日開辦「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實務進階班」，調訓 49 位專責推動心理健康計畫人員，10 月 28 日再開辦「員工協助方案研習班」，調訓各機關學校承辦人 47 人，藉以增進業務職能，協助推動員工協助與心理健康工作。

(四)建置本府員工協助、諮商輔導專區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建置之「公務人員諮商服務網」，積極配合府屬各機關學校研習時段及警消勤教時間，指派關懷小組種籽講師前往各單位宣導本府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及示範「公務人員諮商服務網」使用界面與功能。另為建立溫馨關懷的工作環境，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於本府住福會建置「員工協助方案」專區與「諮商輔導園區」，彙整本市心理、法律、稅務、醫療資源，以利同仁運用。

二十五、辦理輔購住宅，增進購屋知能

(一)本府辦理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業務，係準用「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要點」規定，目前中央購置住宅貸款員工自行負擔利率係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 0.042% 計算機動調整，自 98 年 1 月 10 日起調為 1.217%。

(二)為配合行政院內政部住宅資源整合方案，本府自 97 年度起不再編列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惟為增進公教員工福利，協助解決居住問題，轉介適當優惠貸款管道，全力宣導中央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推廣之「築巢優利貸－2007～2008 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方案，由彰化銀行

得標承作，目前利率依中華郵政 2 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固定加 0.265% 機動計息。另為持續服務有購屋需求同仁，經洽台北富邦銀行提供「公教優選房貸」、高雄銀行提供「公教圓夢優惠房貸專案」，目前年息均為 1.44%，相關訊息及作業書表均張貼於本府人事處網頁，供公教員工自行下載使用。

- (三)為輔導及加強本府公教員工購屋常識與經驗，提供本府同仁購屋與理財正確觀念，97 年 8 月 12 日辦理「浪漫家園系列」為主題之「居家住宅風水與防煞大解析」專題講座，合計 273 位公教同仁參加。

二十六、辦理急難貸款，安定員工生活

- (一)本府為安定公教員工生活，於員工發生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重大災害等 4 項狀況時，協助辦理急難貸款，適時紓解公教員工財務壓力，並依其自付金額及申貸需求，核予最高貸款額度，貸款利率目前為年息 2 厘，貸款利率每年檢討調整 1 次；申請書表並張貼於本府人事處網頁，供公教員工自行下載使用。
- (二)為落實關懷員工，透過各項活動之舉辦作政策宣導，發送申辦作業簡介與流程，提供公教員工瞭解本府福利照護相關措施，截至 97 年 12 月止累計核貸案件計有 867 件；目前尚在貸款中者計有 115 件，結存金額為 4,529 萬 9 仟元。
- (三)為解決全國公教員工各項財務需求規劃，配合宣導中央住福會「貼心相貸」措施，利率依中華郵政 2 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固定加 0.345% 機動計息，每月攤還本息不得超過月俸給總額三分之一，80 萬元以下免保證人，98 年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得標承作。

二十七、提供旅遊資訊，規劃休閒活動

為鼓勵同仁充分利用假期，藉以紓解工作壓力，經調查員工需求，規劃以「我行我宿系列」為專題主軸之休閒旅遊行程，邀請專家學者、各縣市政府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到府作經驗交流與優質景點行銷，並請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提供宣導短片於活動前播放，以擴大宣導效果。97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我行我宿系列」—「山岳之美初體驗」等專題研習 3 個場次，計有 290 位公教同仁參加。